

臨時公報

臨時公報

大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四日
壬子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日

臨時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目錄

命令

公函

報告

公啟

繼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現在國體改定聯合五族組織新邦必宜使畛域胥除情誼日洽查舊例於漢滿漢蒙皆有恤通婚姻禁令而回藏兩與漢族結婚者亦少近年屢議略除舊禁疏通習俗或頒布而尙少奉行或勸告而猶多疑阻刻下共和伊始五族一家若仍於婚姻一節有此疆彼界之拘則畛隔殊多何以免參差而昭聯合爲此用勸漢滿蒙回藏五大族各宜互通婚姻一以除異同之跡一以期情誼之孚其習俗確有窒礙如纏足等類均宜亟爲改更所望五大族上紳耆老善口相助毅力堅持作爲楷模用廣推暨庶我國民共除 兄敦睦新歡行聯合之實使我五大民族相親相愛於無極所有各地方民政各機關均卽示勸諭俾衆周知益擴胞與之懷同登熙皞之治是則本大總統所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三日卽壬子年二月二十六日大總統蓋印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黎元洪領參謀總長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三日卽壬子年二月二十六日大總統蓋印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治壽爲內城巡警總廳廳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三日即壬子年二月十六日大總統蓋印

臨時大總統令

內城巡警總監廳丞王善琴因病呈請解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三日即壬子年二月十六日大總統蓋印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烏珍兼京營地面軍警督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一日即壬子年二月十六日大總統蓋印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程德全爲江蘇都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二日即壬子年二月十六日大總統蓋印

臨時大總統令

江蘇都督莊繼寬前因患病電請辭職迭經慰留當此民國肇造百端待理該都督才識卓絕方資贊助乃據再三以病懇辭情詞肫摯未忍重拂其意應准解職俾得安心調治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三日即壬子年二月十六日大總統蓋印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俞明震爲甘肅提學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三日即壬子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總統蓋印

臨時大總統令

前江蘇山陽縣民政長姚榮澤因殺死周寶月阮式被控一案經該管法庭按律判定死刑茲據前司法總長伍廷芳及陪審員胡詒穀等四員先後電陳本案發生在秩序擾亂之際與平常之時不同該犯雖罪有應得實情尚可原等語本大總統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姚榮澤免其執行死刑餘照該法庭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三日即壬子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總統蓋印

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即壬子二月二十七日

公函

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呈大總統函

陽曆四月初九日即壬子二月十一日

敬啟者敝會自上年舊曆九月開辦至今各省省會及沿江沿海商埠分設支會逐漸擴充實行救濟一切來往文牘至爲繁賾惟仍借用從前部頒銅質關防殊與時事不合現擬另行刊刻木質關防其文曰中國紅十字會關防以符外務部三十二年二月初二日原奏而便聯合通國各支會一致進行理合布陳并請立案實爲公使伏乞垂鑒呂海寰謹肅

通時公報

光緒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即壬子二月二十七日

彙報

度支部續收愛國公債數目單

武備院下帖式部四元五角

四月初十日又收到愛國公債數目單

健銳營副長祥明一元

又委署副長愛紳五元

又鑲黃旗官兵等三十元

又正白旗官兵等三十元

又喇嘛旗官兵等十五元

又正藍旗官兵等十五元

又正黃旗番子官兵等五元

又培霖五元

又伊積斯璉十元

又成秀五元

又正黃旗官兵等三十元

又正紅旗官兵等二十五元

又喇嘛紅旗官兵等二十五元

又喇嘛旗官兵等二十五元

公啟

參議院暫設事務所公啟

現奉 大總統諭南京參議院已議定遷至北京參議員定於本月二十一日以前齊集應暫設事務所豫備料理接待一切事宜等因現已擇定宣武門內象坊橋法律學堂（即前資政院）爲參議院暫設事務所各省參議員到京者請自本月十一日起每日上午十點鐘至下午三點鐘蒞所接洽凡應投參議院文件電報亦望逕投本所爲要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十日

臨時公報

陽歷四月十四日即壬子二月二十七日

大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五日

壬子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臨時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目錄

命令

軍報

公函

呈文

公啟

發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唐紹儀電呈謹擬南京留守條例七條請予核奪本大總統業經認可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三日即壬子年二月二十六日大總統蓋印

南京留守條例

第一條 南京留守直隸大總統有維持整理南方各軍及南京地面之責

第二條 凡南方陸軍水師要案均歸留守處理隨時通報陸海軍部及參謀部

第三條 南方如有事變不及申請大總統時留守得先調遣軍隊軍艦相機處置隨即申報

大總統並通報陸海軍部及參謀部

第四條 關於南京府知事交涉巡警所管事務均歸留守統轄

第五條 南方各軍及南京地方各官廳之人員統由留守會同江蘇都督任免申報大總統

第六條 關於留守管轄範圍內所需款項由留守咨商理財部籌解

第七條 南京留守府俟南方軍隊整理就緒即行裁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四祥署理德州城守尉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四日即壬子年二月二十七日大總統蓋印